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李武章先生通讯表决。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

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 5、发行数量

###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 万元（含 36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注册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_1=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950 万元（含 350,95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注册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_1=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募集资金总额及投向

###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100,000.00	80,000.00	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100,000.00	80,000.00	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100,000.00	80,000.00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科达利年产 7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100,000.00	80,000.00	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
<b>合计</b>	<b>440,000.00</b>	<b>360,000.00</b>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95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

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100,000.00	80,000.00	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100,000.00	70,950.00	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100,000.00	80,000.00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科达利年产 7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100,000.00	80,000.00	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
<b>合计</b>	<b>440,000.00</b>	<b>350,950.00</b>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不存在其他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修订。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同步修订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财务指标及分析等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同意本次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同步修订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及分析等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同步修订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及分析等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结

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同步修订了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事项有关财务指标及分析等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修订。

修订后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